

附件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闽发改商价〔2020〕615号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钢铁、水泥和 电解铝行业差别（阶梯）电价政策 提高加价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改委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：

按照我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关要求，根据国家钢铁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差别（阶梯）电价等有关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政策提高加价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加价标准。水泥、电解铝行业阶梯电价、钢铁行业淘汰类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50%。《福建省

物价局关于实行钢铁行业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114号）、《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实行水泥行业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闽价商〔2017〕118号）有关差别（阶梯）电价加价标准相应调整。

二、严格落实政策。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省工信厅公布的执行差别（阶梯）电价的钢铁、水泥和电解铝企业名单，按照调整后的加价标准，对相关钢铁、水泥和电解铝企业收取差别（阶梯）电价加价电费，及时足额上缴加价电费资金。

各地、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发改委、省工信厅反映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